

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(叶)文综不罚字〔2024〕14号

当事人：叶县某某技术有限公司叶县某某店

证照名称及编号：《营业执照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422MA40EG****

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编号：41042220****

负责人：张某某

地址：叶县某某路北段路西

你单位持有2020年5月20日在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《营业执照》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422MA40EG****)，持有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12月20日颁发的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(编号41042220****)，系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，经营范围：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。

2024年2月19日，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彭忠(执法证号16040821012)、许铭(执法证号16040821022)到叶县某某技术有限公司叶县某某店，在向现场负责人张某某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行检查。该网吧正在营业中，执法人员发现叶县某某技术有限公司叶县某某店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执法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拍照取证，制作了《现场检查笔录》，并下发了《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，要求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。

2024年2月19日，局领导正式批准立案，指定执法人员彭忠(执法证号16040821012)，为该案件主办人，刘丹丹(执法证号16040821002)为协办人，依法对该案件进行查办。

2024年2月20日，当事网吧负责人张某某携带相关证件到本机

关接受调查询问。

违法证据：

证据一：1、文书编号为（叶）文综检字〔2024〕14 号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1 份，共 1 页；2、执法取证照片 2 份，共 2 页。3、负责人张某某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，共 3 页。（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）

证据二：1、叶县某某技术有限公司叶县某某店 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 1 份，共 1 页；2、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 1 份，共 1 页；3、负责人张某某身份证复印件 1 份，共 1 页（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）

2024 年 2 月 23 日，你单位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案调查终结。

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“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”的规定。依据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一条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应当给予行政处罚。

我局鉴于你单位为初次违法，且已当场在营业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，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“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”以及《河南省文化市场免于处罚清单》中“免于处罚情形：对未悬挂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的行政处罚，首次违反本规定，责令改正且能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”的规定。

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。

你单位如对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叶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

六个月内直接向叶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的规定，我局现对你单位提出要求，积极学习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相关法律法规，在以后的经营中做到守法经营。

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2024年3月6日

(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